

人體試驗研究人員講習班

亞東紀念醫院 人體試驗審議委員會

臨床試驗中心 合辦

「人體研究法」業於100年12月28日公告施行，此法不僅確立研究需經倫理審查的法源，也更加強調了研究人員、研究機構與人體試驗委員會之責任。國內受試者人權意識進步速度，受試者之權益也更加受到重視。為加強所有同仁對於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之認知，凡現任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、主持人及執行者、未來有意願主持或執行人體試驗計畫者、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試驗計畫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全程參加活動者核發「課程訓練證明」3小時，會後進行認證考試，完成考試評估者核發「認證考試證明」1小時，共4小時。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。

時 間：103年11月8日（六）13:00~:17:00

地 點：亞東紀念醫院14樓國際會議廳(220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21號14樓)

時 間	主 題	講 員
13:00~13:10		報到
13:10~13:20	長官致詞	亞東紀念醫院 人體試驗審議委員會 張淑雯 主任委員
13:20~14:20	做研究時會擔心違法嗎?-瞭解 法律對研究的容許尺度	受試者保護協會 郭英調 理事長
13:20~14:30		中場休息
14:30~15:30	如何寫出符合倫理審查之受試 者同意書	安泰醫院 人體試驗委員會 林青足 執行秘書
15:30~15:40		中場休息
15:40~16:40	計畫設計、撰寫與執行注意事 項(含常見試驗/研究偏差)	亞東紀念醫院 人體試驗審議委員會 張至宏 副主任委員
16:40~17:00 (若最後一名學員測驗 完畢則提前結束)		回饋評估測驗